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8 人；董事陶建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孟文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海欣建设发展拟转让海桥置业 100%股权的议案》。

上海海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建设”）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1 月，为配合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洞泾政府”）开展动迁安置工程（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013 号公告), 海欣建设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桥置业”, 为项目公司), 由海桥置业从事动迁安置工程的开发建设。

截至目前, 该项目已基本结束, 海欣建设已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分批获得项目管理费 600 万元人民币。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海欣建设将海桥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洞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1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追加短期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原授权基础上追加短期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至公司净资产 10% (即总额控制在 4.57 亿元人民币以内), 可开展的业务包括转融通、收益互换及相关交易、债券、基金、股票、委托理财及购买理财产品等。

公司拟开展转融通和收益互换 (借券类) 业务, 主要目的是为盘活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 获得一定收益。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出借长江证券股票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券商评级级别高、市场信誉好、资金实力强及专业操作经验丰富的证券公司, 到期收回股票并收取证券出借利息, 以增厚投资收益。

(陶建明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理由为: 对个别业务的风险防范机制还不够完善。)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7日